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嵊州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点

会议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二号 盛泰集团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徐磊

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二）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请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最终投票结果

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及“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登记，请予配合。

议案一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赔偿限额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4、保费支出：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和 SMART SHIRTS LIMITED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增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美金、1500 万美金的 SOFR（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贷款，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 万美金

被担保最高债务包括：1. 1000 万美金；2. 如上金额的逾期未付利息；3. 银行执行担保产生的开支；4. 假如担保款项下的任何债务的货币与最高债务所列明的货币不同，而该债务按汇率计算最高债务所列货币的等值金额，自产生以来有所增加，则该增额将加入最高债务。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担保书签署日起 42 个月。

三、SMART SHIRTS LIMITED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担保书

保证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SMART SHIRTS LIMITED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 万美金

被担保最高债务包括：1. 1500 万美金；2. 如上金额的逾期未付利息；3. 银行执行担保产生的开支；4. 假如担保款项下的任何债务的货币与最高债务所列明的货币不同，而该债务按汇率计算最高债务所列货币的等值金额，自产生以来有所增加，则该增额将加入最高债务。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担保书签署日起 42 个月

四、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5000 万贷款的

担保(合计为该公司在该行提供最高额为 4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已签署,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573.66 万元(不包含本次,含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89,318.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3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4,28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66%。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业务需要，2021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订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20,526.34	18,158.02	受疫情及海运等原因影响，采购额未达预期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9.68	957.46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27.7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9,481.17	6,667.82	受疫情及海运等原因影响，采购额未达预期
	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251.62	1,173.46	
	Sunvi Company Limited		633.32	
	小计		32,448.81	27,617.83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配件等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76.76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617.98	2.68	
	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21	
	小计	617.98	200.44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300.00	1,324.43	

	DT Xuan Truong Co., Ltd	20.00	17.83	
	小计	1,320.00	1,342.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南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5,584.00	4,392.23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未达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8,385.86	14,879.43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未达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45,006.00	39,664.87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未达标
	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0.25	
	SUNVI COMPANY LIMITED		1.77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小计	68,975.86	58,942.45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等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280.60	282.24	
	小计	280.60	282.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南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154.2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693.28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23.61	
	小计		823.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5.9	
	广西南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70.00	3	
	香港凡盛纺织有限公司	780.00	245.9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25.64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2,698.51	3,242.52	
	YONGSHE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39.17	
	Sunvi Company Limited		8.45	
	小计	3,548.51	3,570.60	
采购类其他-购券、咨询费、租赁费等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325.00	330.8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8.38	
	DT Xuan Truong Company	1,201.81	937.03	

	Limited			
	小计	1,526.81	1,276.23	
合计		108,718.57	94,056.00	

说明：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2、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中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系因为所在园区仅可由公司作为唯一缴纳主体统一缴纳水电费，公司就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嵊州雅戈尔毛纺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水电费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8,000.00	18,158.0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35,500.00	6,667.82	预计业务规模扩大，与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53,500.00	24,825.84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300.00	1,324.43	
	小计	1,300.00	1,324.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5,700.00	4,392.23	预计业务规模扩大，与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16,800.00	14,879.43	预计业务规模扩大，与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并表子公司	58,000.00	39,664.87	预计业务规模扩大，与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80,500.00	58,936.53	
合计		135,300.00	85,086.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900.2973万元人民币	李如成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993年6月25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53,448,000,000日元	-	上市公司	1949年12月	日本大阪府大阪市	服装生产；全种类商品贸易、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5,500万人民币	刘志颖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路19号(一期3号厂房)	服饰的生产、加工、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徐颖出任董事、公司董事刘向荣出任监事的公司

(二) 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总资产	7,394,433.94
净资产	3,234,322.01
营业收入	1,004,210.49
净利润	378,469.72

注：以上数据来自雅戈尔(600177.SH)公告数据。

(2)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2020年4月-2021年3月）
总资产	100,970
净资产	34,958
营业收入	93,602
净利润	3,982

注：以上数据来自伊藤忠商事（8001.T）公告数据。

（3）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2,711.40
净资产	4,780.95
营业收入	21,375.03
净利润	661.84

注：以上数据未审计。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参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